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8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高光荣先生、黄晓雷先生、胡学民先生、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邵怀宗先生、杨川平先生、廖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川平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建先生、邵怀宗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建先生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举办的第 8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完成学习，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邵怀宗先生书面承诺并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李江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健先生、江才先生、时光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5月，中专学历，毕业于成都无线机械学校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9年至1998年任乐山无线电厂光通信分厂技术员；1998年至2001年任光通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光盛通监事；2004年至2008年任光盛通信监事；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新易盛有限董事长、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光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8%。高光荣先生、胡学民先生、黄晓雷先生及韩玉兰女士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5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高光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晓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9月，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测试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任成都前锋电子仪器厂工程部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创立慧达电子，任法定代表人；2001年至2002年任飞博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于光玉科技从事测试工作；2005年至2007年任成都英思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光盛通信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新易盛有限技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7 %。高光荣先生、胡学民先生、黄晓雷先生及韩玉兰女士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5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韩玉兰女士为黄晓雷先生的岳母。除此以外，黄晓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胡学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1989 年至 2002 年任成都无线电一厂技术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光玉科技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新易盛有限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深蓝启明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学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84,6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3 %。高光荣先生、胡学民先生、黄晓雷先生及韩玉兰女士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5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胡学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Jeffrey Chih Lo 先生，美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 PCO Inc. 工程师，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 工程师，Fermionics Corp. 销售总监，Photon Technology(USA) Inc. 销售副总裁，NeoPhotonics 北美市场副总裁，新易盛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TC TEK Inc. 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Jeffrey Chih Lo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Jeffrey Chih Lo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怀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5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历任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北京)助理工程师，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怀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川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3月，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历任四川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廖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工商银行内江市分行科员，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技术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神仙树支行行长助理、会计部副总经理、蜀汉支行副行长，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四川商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